

基隆市長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腸病毒之處置流程及停課作業辦法

一、依據：基隆市政府 107 年 4 月 24 日府授衛疾貳字第 1070350122A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辦法實施方式：每學年於座談會時公告本作業辦法，並印製於新生家長手冊內，讓家長明瞭本園處置流程及制度。

三、通報流程 SOP

1. 班導師：

- 若有一名（含一名）以上幼兒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時，班導師立即向家長取得幼兒確診時間以及醫療院所資料，並立即通報園主任、保育組啟動通報機制。
- 全園各班進行衛教宣導，以及環境清潔消毒。
- 有患病幼兒之班級：通知確診幼兒之家長，即刻起停課一至兩週，至醫師診斷康復後始得返校、以稀釋漂白水加強班級環境消毒、每日追蹤患病幼兒一般幼兒身體狀況至復課。
- 無患病幼兒之班級：觀察幼兒身體狀況、加強衛教宣導、以稀釋漂白水加強班級環境消毒。

2. 保育組：

- 應於幼兒園知悉後 24 小時內至校安中心完成線上通報，並同時通報校內相關處室、及轄區衛生單位。通報資料核章後交園主任處理。
- 如有停課，須向校安中心填報停課回報資料。
- 依個案狀況隨時更新校安通報資料。
- 全園發出衛教單張，提醒家長注意防範。

3. 園主任：

- 針對停課班級發出腸病毒通知單，述明處理情形及停課復課日期。
- 通報資料匯整，簽呈至校內各相關單位及校長。
- 針對停課班級依本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之規定辦理停課期間之退費。

4. 總務組

- 協助採購消毒用品。
- 簽核後辦理退費業務。

5. 餐點管理組

- 聯繫廠商調整停課班級點心數量。
- 通知午餐秘書調整停課班級午餐。

6. 教保員

- 會同廚房阿姨進行幼兒園公共區域清潔消毒。

7. 廚房阿姨

- 會同餐點管理組老師聯繫廠商調整停課班級點心數量。
- 會同教保員進行幼兒園公共區域清潔消毒。

四、處理機制

1. 幼兒園於發現幼兒有疑似感染腸病毒之案例時，應立即對該生進行適當之處置，並通知家長送醫確診。且為防範幼兒交互傳染擴大流行，經醫師確診後，應請患病幼兒從發病日起請假一週至二週，以降低疾病傳播機會。
2. 園方依疫情需要，如有疑似群聚感染情形，可協請轄區衛生單位協助因應措施。
3. 本園平時即進行相關防疫措施及衛教宣導，如有一名以上感染腸病毒時，即加強該班級及其就讀之校內課後留園班級消毒工作。

五、停課標準

幼兒園如遇下列情形，得採取緊急停課措施以顧及幼兒生命安全：

1. 若七日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(含二名)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感染時，表示感染有聚焦現象，為遏止擴大流行之可能，該班應即停課做全面性消毒。
2. 市府衛生局宣布「橘燈」(即本市出現腸病毒重症確定病例)警示時，如班上出現一位經確定診斷為腸病毒 71 型個案，該班應即停課。
3. 市府衛生局宣布「紅燈」(本市腸病毒重症確定病例群聚流行)警示時，一班只要出現一位手足口症時，該班應即停課。
4. 停課期間之課後留園活動如有兩名(含)以上幼兒為停課班級之幼兒，則課後留園亦做停課處理。
5. 本園所辦之各項全園性活動如校外教學、畢業典禮、親職講座研習等活動準用本停課標準，做延期或取消處理。

六、停課之權責劃分

1. 幼兒園班級之停課，由校長會同園主任決定之，並將結果通報校安中心及轄區衛生單位。
2. 遇有重大或危急疫情時之停課，本園應通報教育處，並協同市府相關局處研議防疫措施。

七、復課程序及補課原則

1. 復課程序：當停課原因消失，應即恢復上課。於停課期間再發生確診案例，則以其

個人確診日起自行停課七日以上，直至醫師複診康復使得復課。

2. 補課原則：幼兒園無補課，本園依「基隆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第十條辦理退費。

以上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如遇修正時亦同。

職

教師兼
園主任 王崔榕

校長

基隆市七堵區
長興國民小學 校長 鄭兆斌